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炯峯

被 告 莊玉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東簡字第282號）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玉珍於民國113年1月8日16時許，以繩牽第三人林進財所飼養之黑狗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活動時，本應注意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免犬隻侵害周遭行人，竟疏未注意漏予相關作為；適逢告訴人黃靖惠駕駛電動輪椅行經該地，突遭該黑狗攻擊，受有右側大腳趾撕裂傷、右足開放性傷口併蜂窩性組織炎、右足第三趾近節趾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莊玉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黃靖惠告訴被告莊玉珍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莊玉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黃靖惠業與被告莊玉珍於本院和解成立，並

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「為請求撤回告訴事」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江佳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